

50个案例同台比拼高效

——来自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审查逮捕案例评选活动终评现场的报道

亮点

□本报记者 史兆琨

“捕还是不捕？如何破局？”

这个对检察官的“灵魂拷问”，多次出现在11月18日至19日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审查逮捕案例评选活动终评现场。

逮捕是刑事诉讼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不久前结束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要深化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规范化建设。

50个人入围终评的审查逮捕案例，覆盖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多个检察业务条线。在终评现场，受邀担任评委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点评时不约而同提到这样几个关键词：“检察担当”“亮点突出”“注重亲历性”“不枉不纵”……

精彩纷呈的案例“盛宴”

作为评委之一，全国人大代表、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直言，这场精彩纷呈的案例“盛宴”令她切实感受到了检察办案人员的匠心与担当。“这些案例既涵盖传统暴力犯罪案件，也涉及数字货币、操纵证券市场、跨境走私等新型犯罪案件，办案检察官在引导侦查取证、纠正侦查违法、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检察机关办理审查逮捕案件，需要严格把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三个逮捕条件。

令冯帆印象深刻的一起案例是贵州省惠水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2023年4月7日凌晨，石某某家办丧事，李某某和陈某某等人在灵堂赌钱，因李某某向陈某某讨要500元赌债，二人发生争执。矛盾升级后，李某某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挥刺，造成一死一重伤二轻微伤的后果，社会影响较大。

起初，公安机关以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批准逮捕。惠水县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该案存在两处疑点：一是

检察官在提审李某某时，其辩称是听到现场有人喊“拿刀来，搞死他”才掏刀挥刺，该案可能成立特殊防卫；二是死者陈某某的右胸腔外创口虽已被缝合，但对应内创口却未缝合，明显不符合救治规范，可能存在医疗事故。

于是，惠水县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重点围绕是否成立正当防卫、是否存

在医疗事故等进行补充侦查。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后，认为李某某的行为属

于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再次提请批

准逮捕。检察机关结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情况，依据全案的事实、证据、情节等审查后认为，李某某的行为属于特殊防卫，以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在案件讲述中，我多次听到这样一句话：‘走出卷宗，走出办公室，走出检察机关。’这种对办案亲历性的重视，是一份责任，一份对良知和公正的坚守。”终评评委、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告诉记者。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检察院在办理潘某涉嫌强奸案中，办案检察官多次到案发现场走访调查，进行模拟侦查实验。

2023年8月，潘某与吕某在网络上相识，后相约一起去潘某工作的健身房健身。潘某驾车与吕某前往健身房途中，在车后座与吕某发生关系。当晚，吕某报警称其被潘某强奸。

经审查，检察机关发现了一些疑点：该案不同于普通强奸，被害人主动相约、主动挑逗，事后固定证据，一系列做法有“做局”的迹象。于是，办案检察官提审潘某，详细了解案发过程，要求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视频资料，还多次到现场走访，进行模拟侦查实验，最终证实吕某在健身期间主动联系潘某，且言语、行动暧昧，佐证了潘某供述的真实性，最终证实潘某是吕某诬告陷害案的被害人。最终，吕某因犯诬告陷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遇到疑惑，到案发现场走一走，与相关人员谈一谈，可能会看到真相，形成内心确信。”李正国很认可上述案件办理中注重亲历性的做法。

依法准确适用逮捕法定条件的实践样本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指出，审查逮捕必须依法准确适用逮捕法定条件，要看是否具备证据条件和刑

罚条件，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在具备证据条件和刑罚条件的前提下，要审查必要性条件，进一步健全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

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罗卫印象深刻的一个案例是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付某等人涉嫌诈骗案。

2024年1月，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侦破一起跨境电商诈骗平台系列案。该案因案情复杂，作案方式新，涉案人员多，婺城区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

公安机关以付某等三人涉嫌诈骗罪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围绕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监督事项、社会危险性判断等进行全面审查，对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作出是否批捕决定。

“该案重视审查海量电子数据，及时固定可疑人员涉罪证据，精准开展立案监督。同时，还实质性、动态化开展社会危险性审查，根据社会危险性高低，准确适用强制措施。”罗卫认为该案严格把握逮捕标准的做法值得同类案例借鉴。

作为评委的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二级巡视员姚剑波，较为关注江西省乐平市检察院彭某甲、彭某乙涉嫌故意杀人案的办理。

检察机关受邀依法介入后，建议

公安机关对案发现场提取到的锄头、单刃刀等物品做痕迹、DNA鉴定，以准确锁定作案工具；对案发现场旁水塘、犯罪嫌疑人家中刀具进行仔细搜查，以查明作案凶器；结合附近监控视频，通过侦查实验等方式验证是否还有其他人可以躲避监控进入案发现场等。

“办案检察官从证据的细微疑点入手，抽丝剥茧，有的改变了案件定性，有的改变了事实认定，最后案件得到公正处理，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犯罪指控体系的专业精神。”姚剑波表示。

通过标杆案例普及法律知识讲好检察故事

“这些案例的承办检察官细致、严谨、明察秋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魏晓娜在点评时提到。在终评过程中，她较为关注专业性问题，并就逮捕的证据标准、检察建议和检察意见的区别等问题与汇报案例的承办检察官进行了深入交流。

魏晓娜印象深刻的一个案例是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办理的向某某等人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022年初至2024年5月，向某某在明知篡改货运车辆GPS终端设备参数、干扰数据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多次单独或伙同邓某，利用技术手段篡改GPS终端设备的最高限速参数，并在60余台终端设备上进行改装，致使上传到监管平台的数据失真，从而规避超速监管。

龙泉驿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针对关联交通肇事案所反映的篡改大货车GPS终端设备的问题线索，进一步强化检警协作，实现对GPS终端设备篡改、售卖、安装等环节的全链条打击。同时，该院依托个案办理，以点带面开展GPS数据造假专项行动，切实做到“一案深挖、一案多查”。

“面对新型领域、疑难案件的挑战，检察机关及时更新办案理念，注重综合履职关口前移，切实做到办案与治理并重。”魏晓娜认为，该案的办理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把关”的作用，通过适时介入引导侦查，指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案件犯罪构成开展侦查取证，完善案件证据基础，同时注重关联案件的串并研判、巡线深挖，落实全流程、全链条打击。

“Amazing”“Fantastic”……一连串英文单词脱口而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与网络犯罪研究中心主任王文华对此次终评给予高度评价。“50个参评案例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在案件办理上面临事实与证据认定的‘零口供’或新类型案件如网络犯罪、涉外犯罪的诸多挑战。承办检察官贯彻检察办案新理念，勇于攻坚克难，厘清法律关系，注重细节，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在监督履职办案中切实做到三个‘善于’，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王文华认为，这些案例体现出新时代检察官的专业严谨、智慧韧性、法治担当和人文关怀精神。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法治宣传教育法，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了“终身法治教育”“谁执法谁普法”等制度。

王文华表示，50个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例对于法学院校师生和社会公众乃至域外而言，都是生动的法律“活教材”。她建议，可将相关汇报视频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英文官网刊出，让外界看到中国检察官的风采，向世界讲好中国检察故事。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堵住村级财务监管漏洞

【关键词】
检察建议 村账乡管 监检协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反复强调，要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把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源头治理这个链条拉得更长、做得更实，推动标本兼治、更重治本。最近，我院通过办理一起村委会主任虚开发票案，及时发现“村账乡管”制度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高质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2024年12月，我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云溪区某镇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吕某虚开发票案，经查，吕某于2020年1月至2024年5月任职期间，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劳务公司，为包括本村在内的多个单位虚开发票，金额达164.8万余元，获利3.2万余元，其到案后主动全额退赃。

经审查，我院综合考虑吕某虚开发票的金额、获利、退赃、认罪悔罪态度等，并前往其所在地的镇政府举行公开听证会，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镇负责人和村民代表等的意见，于今年6月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即，我院将案件线索移送云溪区纪委监委，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追究吕某所控制劳务公司的行政责任。

然而，在对案件进行集中讨论时，一些疑问引起了我们的警觉：“为什么这些村、社区等单位需要虚开的发票？为什么虚开的发票能够顺利通过审核？”为此，我院广泛搜集并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咨询专业意见，多次走访镇经营站、村委会等开展调研，围绕村级财务管理的关键环节，重点瞄准“3万元至100万元”区间内的村级工程项目，查阅账目并核对凭证。经细致梳理发现，这些虚开的发票之所以能够顺利通过审核，根本症结在于“村账乡管”制度运行中存在管理“真空地带”。

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我院又向该村所在镇政府了解情况，最终锁定了决策程序违规、项目管理混乱、验收监管不严等6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依法向当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

为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我院建立了“专题汇报+公开送达+配合指导+跟踪督促+效果评估”的全流程监督机制。鉴于“村账乡管”问题涉及面广、整改难度大，我院在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还以专题报告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得到其关注和支持。随后，我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镇政府全盘接受检察建议，迅速成立整改专班，对照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分解任务。整改过程中，我院持续跟踪，分阶段提供完善整改方案的指导意见。截至今年9月，该镇政府已重新修订、出台村级财务管理制度2项，开展虚开发票、违规经商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和专项内部财务审计1轮，对3名履职不力的村干部给予警告处分，并与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长期合作，规范“村账乡管”管理流程。

为进一步延伸治理效果，我院依托与区纪委监委建立的监检协作机制，发挥监督合力，共同推动云溪区政府在全区各镇、街道开展村级财务自查自纠，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社会治理。

(讲述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阳成 整理：本报记者张晓丰 通讯员刘雅榕)

他的“答卷”

(上接第一版)他一边叮嘱秦大爷把钱收好，一边提醒：“以后有人说‘能赚大钱，‘包治百病’，一定要跟子女商量，千万别再上当了。”那天，他站在寒风里与老人们聊了一个多小时，直到目送最后一位老人被子女接走，才搓搓冻红的手赶回单位。

只要企业合法经营，我们就会全力保障

身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春雷深知，企业发展需要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刑事检察工作就是要为这片“沃土”清除“杂草”，为企业保驾护航。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设立不久，张春雷便主动加入服务企业工作专班，研究自贸试验区相关法律政策，参与制定了多份制度性文件，在连云港市率先开始了自贸检察工作的早期探索。在“中华药港”设立的检企服务中心，经常能看到他的身影：有的企业担心知识产权被侵权，他就带着案例上门普法；有的企业频发内部职务犯罪，他就帮着梳理风险点，制定防范制度。

办理涉企案件时，张春雷总是格外慎重，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办理某甲化工有限公司许某、某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陈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时，涉案企业未备案买卖国家列管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90余吨，如果构成犯罪，行为人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两家企业会面临倒闭。作为承办法官，张春雷反复审查核实，确认两家公司买卖硫酸用于合法经营，相关化学品未流入制毒渠道或用作其他非法用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此种情形可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论处。经连云港经开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并召开公开听证会，该院依法认定许某、陈某不构成犯罪。

当企业负责人紧握他的手说“我们企业保住了，员工的饭碗也保住了”时，张春雷笑着回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只要企业合法经营，我们就会全力保障。”

总说“再等等，把这个案子办完”的他，永远离开了

张春雷出生在苏北农村，家境贫寒，依靠奖学金和勤工俭学读完大学。艰苦环境磨砺出他坚韧的性格，也让他始终保持简朴作风。工作中，他常穿一件简单短袖，有时胡子拉碴的脸上挂着一夜加班的疲惫。

这样一个对自己近乎“苛刻”的人，却愿为家人、同事倾尽所有。

“有他在，我们就有干劲、有底气。”连云港经开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干警们提起张春雷，满是钦佩与不舍。工作中，他是许多年轻干警的“师父”和“后盾”。他常对助理说：“你尽管做，有什么不懂的问我，有什么事我来兜底。”

一次，一名年轻检察官中午12点多向他请教案件定性问题，刚开完会的他正吃着饭，了解到意后立即放下筷子，看完卷宗跟年轻干警分析：“你看，这个案子的关键在于证据链是否完整……”一聊就是一个小时，等讨论结束时，面前的饭菜早已凉透，他却笑着说：“吃个半饱就够，下午还要开庭，得抓紧准备文书。”在他的带领下，第一检察部形成了“传帮带”的良好氛围，不少年轻干警成长为业务骨干，部门也多次被记集体三等功和集体嘉奖。

工作繁忙，张春雷常对亲人心存愧疚。父亲住院时，他白天高效完成工作，晚上回去陪护。对两个女儿，他总想弥补因工作缺失的陪伴。为给妻女做几道拿手菜，他偶尔向同事“取经”，利用碎片时间上网学烹饪，手机里收藏了许多“蛋炒饭”教程，只因小女儿最爱吃。只要准时下班，他一定会去接女儿放学，听女儿讲学校里的趣事——这位法庭上威严的检察官，在家人面前，有着最柔软的牵挂。

然而，这份牵挂没能抵过残酷的现实。当大家发现张春雷时，他已经倒在办公桌前，手里的卷宗散落在地，桌上还放着没写完的案件分析报告。

那个总说“再等等，把这个案子办完”的张春雷，永远地离开了。

春雷远去，精神永存。20年坚守，他用忠诚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千余起案件，他用公正践行了检察官的使命。那盏曾为案卷亮到深夜的灯，永远照在同事们心中，也将永远照亮他守护过的这片土地。

(上接第一版)

“从种业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到发展运营中的法律问题，检察服务精准契合了企业需求点！”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尽杰深有感触地说。自今年4月上线以来，该平台已提供法律咨询106次，成为检企高效互动的“高速数据线”。

从广袤田野到科研实验室，从线下走访到云端服务，新乡市检察机关植入的“法治芯片”正为中原农谷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

“我们将不断升级这枚‘法治芯片’的系统版本，强化种业知识产权、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法律监督，建立涉农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拓展‘互联网+检察服务’模式，培育专业检察团队，为生物育种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为中原农谷打造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地和现代农业创新高地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新乡市检察院检察长聂涛表示。

夕阳西下，中原农谷的高标准农田被镀上一层暖金色，智能监测设备与成片的育种大棚相映成趣。在法治的精准护航下，这片承载着国家粮食安全使命的沃土根基更稳、成色更足。



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社区志愿服务……

检察官打出帮教“组合拳”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乔瑞瑞

“如果不是检察官叔叔阿姨的帮助，我现在可能还在浑浑噩噩地混日子，是他们把我从歪路上拉了回来。”近日，小江(化名)站在校园门口，望着熟悉的教学楼，眼神里充满了对未来的憧憬。而就在半年前，他还是是一名因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审查的涉罪未成年人。小江的转变，源于山西省翼城县检察院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教。

小江，一个刚过16周岁生日的少年，却受人唆使，在2024年12月的一个凌晨，以随机拉车门的方式，寻找路边停放的未上锁车辆，然后进入车内实施盗窃。今年3月3日，公安机关将小江移送翼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3月5日，检察官初次见到小江时，他低着头，眼神躲闪，对检察官的询问要么沉默不语，要么答非所问。“这孩子心里有防备，得先打开他的心扉。”承办检察官没有急于追问案情，而

是像朋友一样与他聊起了生活、兴趣爱好。

经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检察官了解到，小江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对他疏于管教，亲子之间几乎没有沟通。缺乏家庭温暖的小江，逐渐被社会上的不良人员吸引，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我知道错了，但我爸妈肯定不会原谅我了。”小江的声音里充满了绝望。

听到小江的心声后，承办检察官立即意识到，要想真正帮助小江，必须先解开他心中的“结”。为此，承办检察官一方面继续与小江谈心，用自己的经历和身边的实例鼓励他，告诉他犯错不可怕，重要的是知错能改；另一方面，主动联系小江的父母，向他们详细介绍了小江的案件情况以及他的心理状态，希望他们能多加关心。

经社会调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小江系初犯、偶犯，其一贯表现良好，到案后悔罪态度诚恳，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具备帮教条件。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承办检察官没有急于追问案情，而

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他讲解法律知识，帮助他树立正确的法律认知。

同时，根据小江的兴趣爱好，为他制定了详细的帮教计划。检察官不仅定期组织小江观看法治教育节目，让他从真实案例中吸取教训，还安排他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帮助他的人在过程中